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QILU HOSPITAL OF SHANDONG UNIVERSITY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准分子激光系统)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SM2026-1972

采 购 人：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准分子激光系统）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说明	18
二、招标文件	18
三、投标文件编写	18
四、投标文件递交	24
五、开标与评标	25
六、询问和质疑	33
七、授予合同	35
八、履约保证金	36
九、中标服务费	36
十、其他	36
十一、解释权	37
第三章 评标方法	3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42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6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准分子激光系统）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 8 楼 805 室（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SM2026-1972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准分子激光系统）

预算金额：5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5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套)	预算(万元)	简要说明	备注
A 包	准分子激光系统	1	500.00	用于屈光手术和治疗性角膜手术中切削角膜组织。	可采进口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所报设备属于医疗设备的，还需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3 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应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②投标人须按照《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的规定提供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需提供附表）或产品备案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 8 楼 805 室（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方式：符合本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请登录山东三木招标网

（<http://www.chinasanmu.com.cn/>）点击“报名系统入口”报名。未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均报名无效。报名咨询电话：0531-81764009。（开户名称：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齐鲁银行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分行营业部 账 号：86611731101421072395）。招标文件售出不退。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售价：¥3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文化西路 107 号齐鲁楼北塔 2 楼 2A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四）本国产品采购政策

（五）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六）其他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地址：济南市文化西路 107 号

联系方式：赵老师 0531-821695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 8 层 805 室(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周文攀、朱秀杰、陈丰宇、张兆冉 0531-817640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文攀、朱秀杰、陈丰宇、张兆冉

电 话： 0531-665899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准分子激光系统） 项目编号：SDSM2026-1972										
2	采购人	采购人：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531-82169508										
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文攀、朱秀杰、陈丰宇、张兆冉 联系电话：0531-66589933										
4	资金来源与采购预算	资金来源：国拨资金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table><tr><th>标包</th><th>货物名称</th><th>数量（套）</th><th>预算（万元）</th><th>最高限价（万元）</th></tr><tr><td>A</td><td>准分子激光系统</td><td>1</td><td>500</td><td>500</td></tr></table>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标包	货物名称	数量（套）	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A	准分子激光系统	1	500	500
标包	货物名称	数量（套）	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A	准分子激光系统	1	500	500								
5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符合资格条件的下列材料：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报价前六个月内资信证明原件；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报价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投标人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并如实记录查询情况。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 （8）如果投标人所投设备为医疗设备的，除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的规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应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②投标人须按照《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理总局令第 47号) 的规定提供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如有附表, 需提供附表) 或产品备案表。 (9) 投标人须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 (不适用的情况除外)。 (10)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需提供制造商或可追溯到制造商的不少于一年的有效授权文件。 (11) 投标人依法按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 (12) 投标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6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	提交疑问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6 天。 提交疑问方式: 发电子邮件至 sdsmbz@163.com (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 邮件主题为“XX 公司关于 XX 项目的疑问”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 0531-66589933。
7	招标文件答疑	答疑文件发送时间 (如有):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 6 份, 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5 份; USB 接口设备存储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 开标一览表一式 3 份。 注: 1) 纸质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胶装成册, 每页均应标注页码; 投标文件封装背脊打印: “XXXX 项目投标文件” 2) (存储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为: 签字、盖章后的 PDF 版及 word 版两种格式 (并保证电子版内容与正本投标文件的一致性), 电子版内容应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商务、报价、技术内容及技术资料, 和它们的中、英文 (如有) 对照文本)。 其他: 保证金登记表一份 (无需密封, 现场递交)。 ☒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响应, 投标人必须将所投各包的投标文件分别编制, 并在封套注明所投包号。 ☐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响应, 投标人可以将所投各包的投标文件装订成一册, 并在密封封套上注明所投的全部包号。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9	演示	不需要演示
10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开标一览表密封，并在封套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 2)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 4)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注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字样。 注：单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即可。
11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注明需盖章的资料均应按要求签署。
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75000 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网银转账或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以网银转账或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 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二选一）： 开户单位名称：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齐鲁银行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8661173110142107239500005043； 开户单位名称：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大观园支行； 账号：1610014210002213； 网银转账或电汇底单请备注“SDSM2026- / 包保证金”字样；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逾期到账的，被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账户转出，否则无效；未按上述规定递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银行信息交换时间，由此带来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上述保证金应附在投标文件中，原件需到期退还的，可以单独密封在包封中。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8 时 30 分—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5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6	财务状况年份要求	财务状况年份要求：2024 年或 2025 年 如成立时间较短的投标人，可提供成立至今的相关证明材料。
17	核心产品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的各包，核心产品已在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中列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属投报相同品牌产品，按下列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选择投标报价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	评标委员会组成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有关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五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序，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
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 是，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人授权确定中标人。
22	相关费用	中标服务费： ☒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差额累进法计算计取，具体计算方法见后附表。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 中标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__%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公证/见证费：中标人按 0.8‰向公证/见证交纳，最高不超过 5000 元， 公证/见证费如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交纳。
23	进口产品投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
24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 金额：中标金额的__% 形式：现金（电汇）、银行保函、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25	是否统一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2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__工__业，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2 ☐ 详见采购清单
27	强制节能	★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强制节能清单参与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均属于无效投标。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28	说明	1) 招标文件标有“★”号条款要求的内容是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该投标文件有可能因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而被否决； 2) 招标文件各章节中，有加粗的文字，表示是重要的内容，应引起投标人的注意。 3)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将在签订合同同时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提供明确的优惠措施。 4) 本文件中涉及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公章”“盖章”处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上述关于印章的约定均指参与项目的该自然人签名。
29	投标人应派熟知本项目的人员出席开标会议，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附表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

代理服务类型 中标（成交） 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含)以下	1.35%	1.35%	0.9%
100—500(含)	0.77%	0.56%	0.49%
500—1000(含)	0.48%	0.27%	0.33%
1000—5000(含)	0.30%	0.15%	0.21%
5000—10000(含)	0.15%	0.06%	0.12%
10000—100000(含)	0.025%	0.025%	0.025%
100000 以上	0.005%	0.005%	0.005%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采购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代理机构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合格投标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组成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6. 招标文件答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于前附表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代理机构。在前附表所述时间之前，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24小时内书面回执。

7.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三、投标文件编写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和代理机构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含技术白皮书）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三部分组成。

9.1 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报价明细表；
- （5）主要货物（设备）及配件报价明细表；
- （6）货物（设备）维保明细表；
- （7）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 （8）质保期满后长期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 （9）商务响应一览表；
- （10）近年类似业绩一览表，附相关证明材料；
- （11）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2 技术文件：

（1）投标货物（设备）的详细供货范围清单（包括配置情况、主要部件、配套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数量、单价、制造商全称及制造地点等）及技术响应一览表；

（2）投标货物（设备）的制造、调试方案计划；

（3）投标货物（设备）的包装、运输方案；

（4）投标货物（设备）安装方案，安装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5）投标人对采购人操作、维护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培训人数、时间、地点、目的、内容、培训程度等）；

（6）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对中标货物（设备）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情况；

（7）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方案：中标人对中标货物（设备）在质保期满后，维

保的范围、内容、价格及承诺，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情况，以及采购人不委托中标人维保的情况下中标人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8）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可以是制造商白皮书或对外公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制造商的其他证明材料。若制造商的证明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需提供全文，如为英文，应提供中英文对照版）。

（9）投标货物（设备）交货时可提供的技术资料清单；

（10）投标人关于投标货物（设备）知识产权的承诺（如有）；

（11）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和条件；

（12）投标人和制造商的基本情况；

（13）投标人认为需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目录顺序、内容逐一列出，如内容不全，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认定。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投标人可自拟格式。

9.3 资格、资质证明部分：

（1）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应提供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目录顺序、内容逐一列出，如内容不全，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认定。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投标人可自拟格式。

投标人可将上述三个部分按上述顺序胶装装订在一起，并在首页编制连续页码。因未按上述顺序装订或投标文件未胶装散页导致无法评审等，由此造成的评审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9.5 踏勘现场（如需）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需要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可能签订承包合同所必须的一切资料。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任何索赔。对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在现有条件下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限报一种方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及附件备件费、包装费、运输费、卸车费、保管费、安装费、检验费、验收费、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利润、税金、以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其它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还包括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在目的地应交纳的任何“税费”（包括办理海关手续的责任和风险，以及交纳手续费、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0.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作出优惠的，其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人对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应在报价明细表和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该说明或优惠不予认可。

10.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报价表格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以自拟格式

10.4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采购人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予以响应。

10.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其余未尽事项按《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执行。

10.6 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但开标一览表有明显文字错误的除外。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7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11. 投标文件编写

11.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组成”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复印。

11.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1.4 投标人须如实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技术指标。投标人不得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及商务响应一览表中的参数及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11.5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设备）主要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并提供货物（设备）制造商的白皮书或制造商对外公布的宣传彩页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其他证明材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的证明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1.6 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商务、技术响应表的响应情况与制造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相符，有可能导致其技术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11.7 投标人提供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如有关货物（设备）/服务的技术部分）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或中英文对照，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若投标人的中文翻译本与英文版明显不符的，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11.8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2.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及盖章的投标文件无效。

13.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准备的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4. 投标文件装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3 保证金的退还：

-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文件递交

17.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3 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签收

18.1 本项目只接受书面形式的投标，其他形式的投标不予接收。

18.2 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人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9.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19.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9.4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本次招标的开标、评标由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实施。

20. 开标

20.1 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参加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未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为默认开标结果。采购人授权代理人、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公证员/律师（如有）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 投标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和公证员/律师（如有）共同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现场宣布检查结果。

20.3 经检查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拆封，由唱标员宣读开标一览表，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现场确认。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唱标记录表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评标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22.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

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2.2 公正性原则：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按统一方法、同一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投标文件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2.3 审慎性原则：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招标文件进行审阅，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慎评审。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4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及投标人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初步评审

24.1 初步评审是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24.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应依据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查。

24.3 对于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每一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看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4.4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且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4) 招标文件未明确说明允许投报进口产品，而投报了进口产品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任一带★号条款的；
- 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 7)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

性报价、附有条件地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8)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9)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如适用）
- 10) 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投标文件中负偏离项数超过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书面意见。

24.5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明显高于市场成交价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7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综合评审。符合性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24.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办法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1 条规定。

25. 投标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人所投同一个包中，两个或以上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视为投报两个

或多个方案，除非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接受备选方案外，均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6）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修正后的报价签字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问。投标人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7. 综合评审

27.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审。

27.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序，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7.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 政府采购政策

28.1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28.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以及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8.1.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上述小微企业应为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8.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享受上述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8.1.4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8.1.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政策。

28.1.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8.1.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8.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对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或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证明须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28.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价格的计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投标人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只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4 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28.4.1 如投报产品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中成本核算应执行国办发[2025]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8.4.2 上述政策所称本国产品标准，应符合国办发[2025]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5〕30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如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还应同时对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未达到相应比例或未提供声明函、承诺函或声明函、承诺函内容不符合上述通知要求的，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

28.4.3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8.5 环保节能产品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投标人所投设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的环保、节能产品的，应在投标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并列明节能、环保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等；同时，在节能环保产品报价表后，附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可能会导致所投报的节能环保产品因无法认定而不给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节能环保产品。**

★其中，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8.6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标价格仅用于评标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标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29. 违法情形

投标人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串通投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其投标无效。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30.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1.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将予以废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

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2. 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公告

3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中标人；

32.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中标公告。

32.3 中标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六、询问和质疑

33. 询问和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本采购文件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或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内容表述不明确的，可以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电话或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3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

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相关内容、“供应商须知附表”中载明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

33.5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7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七、授予合同

34. 中标通知书

34.1 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3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违法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5.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5 为提高合同签订效率，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一日内，请中标人到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官方网站-供应管理专栏-常用下载模块-医学装备科相关文件 (<https://www.qiluhospital.com/show-125-23273-1.html>) 中下载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合同范本(招标保函版本)和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合同填写说明。请务必认真阅读填写说明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相应要求履行合同签订流程，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订合同的，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

责任。（供应处合同签订咨询方式：0531-82169032）

八、履约保证金

36. 本项目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除非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说明不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金额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

九、中标服务费

37. 中标服务费

37.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的计算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本项目公证费/律师见证费（如有）具体收费标准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其他

3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8）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0）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1）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2）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第（7）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十一、解释权

39.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商务、技术、价格、服务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并按评分细则进行打分。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1.2 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一、评审细则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投 标 报 价	35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耗材报价 (5 分)	耗材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耗材投标报价)×价格权重(5%)×100。 备注：耗材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说明： 投标人需自行填报“单台(一只眼睛)手术耗材总报价”。
技术 部分	50分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的评价(50分)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得满分，每有一条(本表述“一条”并非指每一条款序号，应为每一条参数)“#”项负偏离扣4分，每有一条(本表述“一条”并非指每一条款序号，应为每一条参数)非“#”项负偏离扣2.308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或检测报告全本清晰影印件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佐证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为负偏

			离。 (如本部分评分与其他部分重复, 本项不予计分。)
商务部分	15分	对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12分)	1、技术培训服务方案整体满足的得 2 分; 技术培训服务方案部分满足的得 1 分; 技术培训服务方案完全不满足的得 0 分。 2、售后服务方案整体满足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部分满足的得 1 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全不满足的得 0 分。 3、投标人提供 7x24 小时响应, 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并解决故障, 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 7x24 小时响应, 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并解决故障, 得 2 分; 投标人提供 7x24 小时响应, 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不含)后到达并解决故障, 得 1 分; 未提供说明故障响应时间的不得分。 4、投标人承诺为采购人专门建立备品、备件库, 设备出现故障, 需要返厂维修时, 能及时提供备品备件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5、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情况下, 承诺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业绩 (3分)	每提供一份投标人的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业绩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投标产品明细页、签字或盖章页复印件及中标公示网址截图(含网址)), 同时在开标时携带合同原件核验,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业绩均不予认可; (2)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 1、上表中涉及加分的证书、证明文件等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本细则只针对有效投标文件予以评分, 评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设备报价应具有合理性。

5、本次耗材总报价非进院耗材价格，但最终进院耗材价格不得高于本次耗材总报价。

三、评审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则在评审过程中评标价格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评审价格的计算：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扣除幅度）。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监狱企业产品合计报价/总报价）]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报价/总报价）]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四）本国产品

如投报产品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符合条件的本国产品报价或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当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还应同时提供所投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 的承

诺函，并对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未达到相应比例或未提供声明函、承诺函或声明函、承诺函内容不符合上述相关要求的，评审时不享受本国产品优惠政策。

（五）节能、环保产品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的环保、节能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报价表中注明。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节能环保产品。

其中，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说明

1. 投标人不得对所投包内容分解后进行响应。
2. 投标人所报价格应该包括项目设备及其配件/耗材,并能提供良好的配件/耗材供应服务。投标人应按照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供货,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均应为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全新产品;投标人在交货时必须提供该设备的合格证。
3. 投标人所投设备应充分体现先进技术要求,设备配置力求合理、整体性能优良,实现目标、技术集成的合理性、实用性、兼容性、配套设备的完整性和未来的可扩展性。
4. 采购清单及预算金额:

包号	项目(设备) 名称	数量 (宗)	预算(万元)	简要说明	备注
A包	准分子激光 系统	1	500.00	用于屈光手术和治疗性角膜 手术中切削角膜组织。	可采进口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基本要求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 30 个日历日内、进口设备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技术参数中有要求的按其要求)并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且检测验收合格。
2	交货地点	所有产品的交货地点均由采购人指定(山东省境内)
3	★付款方式	供货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足额合规发票并提供银行保函两份(合同金额 90%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应为一年,合同金额 10%履约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应为两年)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供货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联合验收合格后,退还合同金额 90%预付款保函,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无质量问题退还合同金额 10%履约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由采购方保管。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
4	安装调试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卖方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

		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 7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 对安装有特殊要求的设备，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安装场地环境要求，采购人负责安装场地的准备。
5	质量保证	★质保期：由厂家提供整机原厂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国产设备整机原厂质保 5 年，进口设备整机原厂质保 3 年。 在产品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服务，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需在 5 分钟内响应，并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投标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每延误一日，自动延长保修期一周。如 3 天内无法排除故障则提供备用机（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质保期外维保费用不得高于所报设备价格的 5%。
6	备件要求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需的备件，并保证十年以上的供应期（列出主要零配件的名称、价格、保修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并派驻专职工程师。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质保期外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价，不收取人工费、上门费、开机费等。
7	培训要求	（1）投标人负责设备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如有要求需方准备的事项应预先通知并负责提供所需要的技术文件）及现场恢复，免费为采购单位的操作和维护人员进行现场专业技术培训，保证操作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2）投标人须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包括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操作的技

		术要领，常见故障处理的技术培训等，直至其掌握操作技能为止。投标人须提供集中培训：根据设备技术要求，可向买方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投标人须提供专业化产品相关网站与世界各地用户和专家进行网上交流和学习平台，定期的技术回访及协助开展新技术项目，并随时了解最新的技术进展和各种教育课程、会议信息，提供院外的学习交流机会。
8	验收要求	设备安装后，采购单位按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三、设备技术及配置要求：

A 包：

设备名称	准分子激光系统
功能用途	用于屈光手术和治疗性角膜手术中切削角膜组织。
产地	允许进口
数量	1 套
详细技术要求、参数及产品资料等	★所投产品为该品牌最高端型号 1. 激光类型：氟化氩准分子激光 2. 波长：193nm 3. 激光光斑大小：≤0.7mm 超高斯分布光斑 4. 治疗频率：手术全程≥500Hz 5. 扫描方式：飞点扫描 6. 眼球跟踪频率：≥1050Hz 7. 眼球自旋控制系统：同时具备静态眼球自旋控制系统和动态眼球自旋控制系统 #8. 眼球跟踪维度：X、Y、Z 三个方向的水平平移、眼球自旋跟踪、Z 轴跟踪，六个维度跟踪 #9. 具备瞳孔中心定位和补偿功能 #10. 具备角膜缘识别功能

	11. 激光切削模式：非球面消像差切削并可进行角膜波前相差引导的个体化切削 #12. 具备经上皮准分子激光角膜切削术手术方式：支持 TransPRK 或同等经上皮激光治疗模式 13. 能量调节：自动能量密度水平调节，包括高能量密度水平和低能量密度水平 14. 能量分布：超高斯分布激光光斑 15. 具备智能化热效应控制功能 16. 具备触摸显示器 17. 具备微粒抽吸系统 #18. 可开展术式：准分子激光原位角膜磨镶术、准分子激光上皮下角膜磨镶术、经上皮准分子激光角膜切削术、飞秒激光辅助的准分子激光原位角膜磨镶术、准分子激光屈光性角膜切削术、准分子激光治疗性角膜切削术、经上皮准分子激光治疗性角膜切削术、掀瓣式二次增效手术等手术方式
★配置规格、附件及零配件（包括专用工具）	1.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1.1 ArF 准分子激光器 1 套 1.2 高速眼球跟踪系统 1 套 1.3 平板工作站 1 台 1.4 光学系统：五档变倍手术显微镜 1 个 1.5 患者床 1 个 1.6 气瓶 10 L 2. 角膜波前相差仪 1 台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参考《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相关要求，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4/content_6948172.htm

附件一：

配置清单

附件二：

原厂质保函

附件三：

设备整体彩页或实物照片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一：投标函

投标函

: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包）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版__份。
-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
-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投标文件自报价日起有效期为__日历日。
- 6、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7、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授权（职务或职称）（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包号：__）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须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并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需提供证明材料）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单台（一只眼睛） 手术耗材总报价 （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产地/品牌/型号	产地： 品牌： 型号：
交货（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____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 且检测验收合格。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原厂质保_____年。
对招标文件的认 同程度声明（是 否完全认同）	

注：1、本表除需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外，还需另外一式三份单独密封，以便于唱标。

2、本表必须按给定格式填写完整，不允许空白，如无相应内容，填“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详细配置)	制造商商号/ 商标	制造商及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生产	备注(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应标注)
合计			小写：							
			大写：							
其中			1)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							
			2) 节能产品报价合计：							

注：1、若该包内包含多种设备，则需将各设备报价明细按此表要求逐一填报。

2、上述合计报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的对应总报价一致。

3、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品目，应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投标人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单台手术耗材明细及报价

单台手术耗材明细及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备品备件 / 易损件/耗材 / 专用工具/名称	制造商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大写：（小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主要设备及配件报价明细表（如有）

主要设备及配件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及配件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	制造商及产地	单价	数量	总价
合计			小写：				
			大写：				

说明：（1）投标产品中所列的主要组成部分及配件需明细报价，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

（2）本表可按相同形式扩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设备维保明细表

设备维保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质保期		
保修价格 (请按设备分别报价)	质保期满后___年	保修价格(元)
	1 年总报价	
	3 年总报价	
	5 年总报价	
	其他方案	
优惠条件		

注：本表可选填，若设备有维保费用，请在此表中明确维保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价格表

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价格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备品备件 / 易损件/耗材 / 专用工具/名称	制造商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大写：（小写：）						

说明：本表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质保期满后长期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质保期满后长期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
价格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备品备件 / 易损件 / 专用工具/名称	制造商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合计	大写：（小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商务响应一览表

商务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文件 实际情况	投标文件对 应的页码	偏差内容	备注

说明：

①请填写招标文件已列明并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如付款方式、交货期、质保期、培训方式、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并逐一作出承诺。

②请投标人在填写本表时，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并必须用具体数字或文字来表述，不能复制招标文件要求或仅填写“（不）偏离”或虚假应标。若投标人自行承诺的售后服务承诺与此表不一致的，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技术响应一览表

技术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实际情况	投标文件对 应的页码及 条目号	偏差情况	佐证证明 材料页码

说明：

①投标人请按招标文件中各包的技术要求逐一填写，投标人不得自行增减或删除、修改任何指标，也不能直接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必须填写真实数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②此表后还须附设备主要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并提供制造商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近年业绩一览表

近年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购买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在此表后附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相应条件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附件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不符合相应条件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附件十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如适用该政策优惠的供应商须填写上述承诺函同时同步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依据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适用政策优惠。）
- 3、上述全部产品是指满足本国产品适用范围的全部产品。

附件十六、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3	...								
4	合计								

说明：

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的品目，应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如所投产品不是环境标志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元)
1									
2									
3	...								
4	合计								

注：

1.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品目，应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2. 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说明：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品目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且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附表 1、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

附表 2、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附表 1: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

——摘自《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文件）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 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 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 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6	A020523 制 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 组（制 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 机(制冷量>1400 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 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 活 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表 2: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摘自《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2019 年 04 月 03 日发布）

2-1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2-2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附件十八、资格证明材料格式（参考）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投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如无，请填写“无”：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符合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9、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作，占合同金额的_____ %；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工作，占合同金额的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九、投标文件密封封套标记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投标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	---

开标一览表 （包号：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电子文档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	--

封口格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加盖公章）.....

保证金登记表

保证金登记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

交款信息			
交款单位名称			
交款金额		交款时间	年 月 日
保证金汇款截图			
退款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于开标时当场提交。如因信息填写有误导导致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